

证券代码: 300793

证券简称: 佳禾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69

债券代码: 123237

债券简称: 佳禾转债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佳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7月17日，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46元/股）的85%的情形，触发“佳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2、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佳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佳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六个月（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佳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形，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1月20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佳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4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佳禾转债”，债券代码“123237”，转股期限为2024年7月10日至2030年1月3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75元/股。

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9日起由原21.75元/股调整为21.60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3、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向下修正“佳禾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佳禾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佳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5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5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佳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3日起由原13.58元/股调整为13.4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发行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7月17日，“佳禾转债”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佳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佳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在未来六个月（2026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佳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形，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7年1月20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佳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佳禾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